

收文編號：1090004052

議案編號：1090427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0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及時有效措施以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4 字第 1090126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研議及時有效措施以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保障勞工集體勞動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31 項決議事項（研議及時有效措施以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保障勞工集體勞動權）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10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研議「及時有效措施以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保障勞工集體勞動權」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集體勞動關係的發展，建立公平之勞資關係制度，勞動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處理工會法中有關雇主支配介入工會組織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及團體協約法中勞資誠信協商之義務，實行至今已近 9 年。
- 二、在裁決制度運作這 9 年期間，社會各界無論為勞資雙方、學界及實務工作者，對於勞工集體勞動權行使之保障、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皆有許多建議。本部就現階段已積極進行之工作及未來努力之方向，提出以下報告：

(一) 為防止不當勞動行為發生之預防性措施：

迄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部共已受理 530 件，其中構成對工會組織活動影響之不當勞動行為(影響工會組織活動、會務假、代扣會費等)為 299 件次，占 56.4%，對勞工個人權益影響者(懲戒、考績、解僱、調職等)為 238 件次，占 44.9%，基此，本部為衡平勞資關係之發展，避免雇主之配介入之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採取預防性之「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自 103 年度迄今，已針對 102 家事業單位進行入場輔導，建立正確之勞資關係互動意識，預防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另 109 年本部將訂定「禁止不利益待遇、支

配介入等不當勞動行為應行注意事項」，作為雇主及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之人執行管理工作時之參考。

(二) 協助勞工進行裁決申請：

提供勞工專業律師扶助，減輕勞工於進行裁決案件審理期間精神及經濟之負擔，給予專業律師的專業諮詢及服務，有利於案件爭點釐清及事證之調查，加快審理之速度且提高案件審理之品質。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費用扶助辦法，擴大裁決審理期間律師代理酬金扶助之範圍適用於前述案件。

(三) 現階段裁決法律制度對勞工權益之即時保障及未來規劃：

裁決決定為行政處分，其確立之公法權利義務關係與勞工個人私法權利義務之維持往往重疊，但其效力之維持分屬不同之國家機關（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這造成勞工在申請裁決時，其私權已經受到侵害，該部分就實務案例而言，當事人得於申請裁決前後或同時，向民事法院申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確保於裁決案件審理過程中，其個人權益不受影響，該部分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全聲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而在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第 1 項更將該實務處理程序明定於法條之中，這對勞工申請裁決時能獲得即時之保障，排除雇主管理權行使之侵害。

另裁決決定一旦作成，其涉及勞資間私權爭執部分，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0 條及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為保全其利益，得以裁決決定書替代請求及原因、

事實理由之釋明，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保障其工作及薪資。該部分為強化未來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實踐法律規定以裁決決定書替代請求及釋明之強度，本部與司法院民事廳進行未來實務工作內容之座談，期能就裁決審理工作、決定之作成等更加精進，以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之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